

流水號(學校填寫):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暑假入學資格審查表(暨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連絡電話
身份證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戶籍地址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簽名	送件時間	111 年 月 日	
學童設籍日期(家長確認無誤後於右欄簽名) (依戶政事務所資料為準,學童設籍日期為入學排序重要依據,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填入,以維護自身權益)		學童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確認簽章: _____ ☐ 設籍日正確,無更改。 ☐ 設籍日更改為 年 月 日。 ※複核人員簽章: _____	
1. 設籍本校學區但未錄取之學生,得不受學區限制,依學生家長之意願輔導轉介至核定之鄰近學校,預選打勾: 2. 預選學校: ☐ 廣興國小、 ☐ 霄裡國小、 ☐ 瑞豐國小、 ☐ 僑愛國小、 ☐ 大成國小、 ☐ 大安國小、 ☐ 員樹林國小。 3. 詳細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請至本校網站參閱,洽詢電話:03-3682943#211(教務處註冊組)。			

◎注意事項

1.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還。
2. 影本文件請放大或縮小為 A4 尺寸,並依下列(一、務必繳交;二、入學順位佐證文件)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

家長備妥打√	學校複檢打○
--------	--------

- | | | | |
|--------|--|--|--|
| 一、務必繳交 | 1. 入學資格審查表(暨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 | |
| | 2.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的全戶戶籍謄本或含設籍時間的戶口名簿之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預先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出新生姓名、鄰里別和設籍時間,以及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等,確認新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戶籍) | | |

第一順位

- | | | | |
|---|--|--|--|
| 二、入學順位佐證文件 | 設籍本校學區之法定之低收入戶需繳交一桃園市政府轄屬所列冊核發之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 |
| | 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繳交-----監護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 | | |
| |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繳交-----學生的身心障礙手冊 | | |
| | 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需繳交-----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 | |
| | 設籍本校學區父母雙亡需繳交-----父母親雙亡證明 | | |
| | 學生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鑑輔會核定公文 | | |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 | | |
| 新生之兄弟目前就讀本校1-5年級(擇一填寫即可),檢視戶口名簿(若兄弟與學童不同戶籍,則需繳交兄弟之戶籍謄本,以便核對資料) ()年()班()號 姓名: _____ | | | |

第二順位

- | | | | |
|------------|---|--|--|
| 二、入學順位佐證文件 |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房屋所有人為學童父母、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 | |
| |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承租人為學童父母、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契約之有效日期需涵蓋111年9月1日) | | |
| |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承租人為學童父母、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有效日期需涵蓋111年9月1日) | | |

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資格審查學校收件人員:

學校複核人員:

